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卢成康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81,566,8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0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1,438,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0311%;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0,1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22%。

公司董事长卢成康、于东和、周洪秀、黄磊、宋以清、孟芳、监事尹伟令、庄洁、李佩佩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持有的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99%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现金支付款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且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8)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1,566,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华、燕京、王世和、李淑华、李海洋、廖清超、李世通、邱亚、吴唯厚、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福科、刘宏、马少波、赵永刚、白晓、齐世辉、孙立群、崔成龙、徐会英、罗玉英、汤海泳、陈永强、李建峰、施彦、于国、耿庆刚等4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重组标的”)持有的齐鲁科力99%的股权。上述各方公司不存在法律及相关规定上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齐鲁科力9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对象为重组标的4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齐鲁科力全体股东,包括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99%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582,4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17,615万元。

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381,563,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

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